

正本

郵信 徵封 完隨 附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159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6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2372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06/23



1050134814

無附件